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6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本次制度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本次制度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本次制度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本次制度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股票代码:000039.02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ICMJC2026-04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本次制度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制度修订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制度修订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制度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制度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十四)审议并批准《关于制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并批准《关于制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十六)审议并批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独立董事王桂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协助统筹指导公司ESG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标准调整为人民币30万元/年(税前);

2.同意非股东单位任职的外部董事固定津贴标准同步调整为人民币30万元/年(税前);

3.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新的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方案、非股东单位任职的外部董事固定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及非股东单位任职的外部董事固定津贴,董事赵峰女士、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桂娟先生、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国资保留部分股份的核心目的是镇海股份“过渡期稳定”与“持续支持”镇海股份。一方面,新老股东之间保留一定的股权权益,有助于确保公司控制权平稳过渡;另一方面,余姚国资通过保留国企身份,仍可以在公司治理层面发挥积极作用(如在股东会层面保留话语权),支持公司稳定运营。

关于未来是否减持,国资已明确未来36个月内不减持。短期内,国资股东的首要任务是顺利完成本次收购,确保公司平稳过渡。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7.请问公司对受让方有何要求? 是要求新生产产能还是与公司产业相协同产业?对于政策鼓励吸收新生产产能,公司如何看待?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首先,这次公开征集的条件写得非常明确。受让方必须是境内单一法人或合伙企业,不接受联合体。这本身就是一道“门槛”,我们找的是能够长期持有的战略合作伙伴,不是财务投机者。

关于产业方向,其实我们两者的要求都有,一是要跟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的产业背景,技术或市场资源;二是要具备战略性新兴产业背景,如果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会优先考虑。换句话说,我们既看重产业协同,也欢迎新生产产能。

关于新生产产能,公司本身就是新生产产能的践行者。公司在精细化工、特种化学品方面持续投入,正需要能够加速这些技术产业化的产业资本。新股东引入的核心目的,就是为上市公司导入更强的产业资源和技术背景。我们寻找的是一个有能力带来新产业落地、具有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力,同时与公司现有业务能够产生化学反应的战略合作者。我们欢迎这样的资本进来,一起把蛋糕做大。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如涉及行业预测、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为对公司管理层业绩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各位投资者、分析师和股民朋友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董事长郑旭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戚元庆先生、独立董事葛馨攀先生、财务总监张婧女士、董事会秘书石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请问公司2025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司2025年有明确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5日,以公司总股本238,685,877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868,587.7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10%。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2. 请问公司2025年营收情况如何? 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898.1547亿元(约合4.62亿元),同比减少1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19.59965亿元(约合6.612亿元),同比减少32.00%。完成了主要的经营指标,但客观来说,这一业绩表现与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存在一定差距,未达成我们内部的目标。主要原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复杂,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部分总承包项目进度滞后,工程设计与市场“增量不增利”的结构性挑战等。

面对压力,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了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成本管控、加速高附加值订单转化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等一系列措施,努力缓冲业绩下滑压力。我们也坦诚地剖析了存在的短板,如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不足、市场经营向“技术驱动”转型不深等,并已在2026年的工作中针对性部署改进。

展望未来,公司将聚焦“深耕市场、技术赋能、精益管理”等重点方向,全力以赴加速在手订单转化,积极向精细化工、新材料等绿色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力争改善经营状况,以扎实的行动回报投资者。再次感谢您的关注!

3. 2026年业绩增长点在哪里? 主要经营风险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年的经营环境,我们内部研判下来的结论是:挑战依然严峻,但我们心里有底。从行业层面看,主要风险有两大方面:一是市场周期性波动,国际油价、成品油消费达峰这些因素,会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资本开支意愿,项目可能延期,预算可能缩减;二是结构性“换挡阵痛”,传统炼油业务在收缩,高端新材料等新业务虽然增长,但短期体量尚不足以完全补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和承压。从公司自身看,最直接的挑战是经营业绩波动,总承包项目周期长、节点集中,收入确认存在不均特性;此外,工程设计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承压,同质化竞争压缩利润空间;还有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大集团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

我们的应对措施:一是向高处走,全力向精细化工、新材料等绿色高附加值领域转型,培育新增增长点;二是向深处挖,强化项目精益管理与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三是向实处投,加大核心技术攻关,用技术驱动项目突围。同时严控现金流,确保安全垫足够厚。经营业绩虽有波动,但公司不会动摇,正在用实际行动穿越这个周期。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4. 公开征集期间从5月6日至6月2日。请问:①是否已有意向受让方提交资料? ②市场上流传的潜在买家(如中石化体系企业、地方国资平台等)是否属实? ③如果征集期满后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后续如何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21,1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21,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543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5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 董事会秘书陶广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2,281	99.9754	401	0.0011	8,450	0.0235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20,531	99.9983	401	0.0011	200	0.0006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20,130	99.9972	401	0.0011	601	0.0017

4.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7,817	99.9907	2,309	0.0064	1,006	0.0029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17,817	99.9907	2,309	0.0064	1,006	0.0029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020,531	99.9983	401	0.0011	2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0,130	99.9018	401	0.0392	601	0.0590
4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7,817	99.6753	2,309	0.2261	1,006	0.0986
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7,817	99.6753	2,309	0.2261	1,006	0.09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3、议案4、议案5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卓、高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54号楼之2-3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165,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165,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7.706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7.7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柯炳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薇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4,161,849	99.9940	2,366	0.0044	900	0.0017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4,161,849	99.9940	2,366	0.0044	900	0.0017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4,160,549	99.9916	3,666	0.0068	900	0.0017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4,161,849	99.9940	2,366	0.0044	900	0.0017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7,881,621	99.9914	2,366	0.0062	900	0.0024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7,880,121	99.9874	3,866	0.0102	900	0.0024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4,160,349	99.9912	3,866	0.0071	9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929,231	99.9730	3,666	0.0216	900	0.0053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30,531	99.9807	2,366	0.0140	900	0.0053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6,930,531	99.9807	2,366	0.0140	900	0.0053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6,929,031	99.9719	3,866	0.0228	900	0.0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和议案6中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柯炳炎、厦门科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厦门芯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厦门芯聚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厦门优迅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千里、张博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7	恒尚节能	2026/5/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内容和原因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恒尚节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补充,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现将相关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补充前:

更正补充后: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更正补充后:

二、中小投资者事项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祖伟、周祖庆、荣月红

3.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14:00-14:45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海路8号1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天启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阳”)分别与江油市德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智商贸”)、绵阳能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武建筑”)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近日子公司天启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别被司法划扣200,000.00元、45,27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天启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200,000.00	45,278.00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阳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与德智商贸、能武建筑签订了采购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天启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德智商贸、能武建筑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阳分别与德智商贸、能武建筑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1485号、(2025)川0781民初7668号)。

因天启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德智商贸、能武建筑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分别强制划扣天启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00,000.00元、45,278.00元,合计划扣金额245,278.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2026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2026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真正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 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671.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86.24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8.57%。

7.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三十四次工作会议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之日,公司不排除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8. 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了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7	恒尚节能	2026/5/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内容和原因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恒尚节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补充,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现将相关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补充前:

更正补充后: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更正补充后:

二、中小投资者事项